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（不含 30%）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：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货币型基金和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5、具体负责部门：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—证券投资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；公司拟购买的货币型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，公司制定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、审核流程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

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委托理财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，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货币型基金和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为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17 日